

12月4日,在某论坛上民生银行负责人表示:银行利润那么高,我们自己都不好意思公布。这句话瞬间引来一片哗然。银行的利润究竟多高,以至于有人发出如此感慨?我们不妨整理一下思路。

银行的红火与实业的冰冷

据银监会近期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显示:今年前三个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8173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22.1%。银行业的红火得到了数据论证。我们无意唱衰这幅美景,但究竟是蓬勃还是膨胀,仍得拿数字说话。今年前三个季度,五大国有银行净息差收入占总营收逾七成。这一比例在股份制银行中高达九成。银行业庞大的利润中“息差收入”占据了绝大部分。

这意味着什么?以今年7月调整后的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为例:前者为3.5%,后者为6.56%。按照这一规则,商业银行以低利息为公众提供储蓄服务,再以高利率将钱借出。二者之间3%的差价,就是其绝大部分收入的来源。左手倒右手的工夫,大量利润便坐收囊中。即使在剩余的中间及综合型业务收入中,收取用户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依旧占据大头。据12家上市银行年中公布半年报显示,在其4207亿元盈利数额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近半。说到这里,不知对大气粗的银行是否还有底气?依靠轻松愉快的方式坐收利润,银行当然乐意。然而,这一盈利模式对实体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因为缺乏其他业务支持利润高速增长,借贷成为银行盈利的重要来源。然而,在当前利率管制的基础上,商业银行根本不需要看市场脸色调整借贷利率。因此,利率管制的屏障使银行远离了市场冲击。没有别的金融机构与之竞争,靠利息吃饭有了保障。

即便如此,银行对借贷客户仍旧挑三拣四。相比发展前景不明朗、利润难以预期的中小型企业,同样对大气粗的央企、垄断型企业才是其首选客户。这样一来,问题更加复杂了。银行的首选客户往往并不缺钱,但既然支付了利息又拿到了闲钱,总得为资金找个去处。于是,一时间大量热钱又蜂拥至各类投机市场。最终呈现给公众的是那幅地王频现、物价上涨的画面。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实业发展的冰冷现状。当前,民间大量中小型实体经济载体已经走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原材料、劳动力上涨、产业升级……内外交困的境遇使中小型企业弹尽粮绝。然而干涸的资金池却久久无人蓄水。万般无奈之下,走投无路的企业主甚至纷纷转向高利贷等“地下通道”。另据央行2011金融稳定报告显示,目前银行业“贷大、贷长、贷集中”问题仍在加剧。这说明,资本市场的畸形发展并未得到有效控制。金融体制亟须改革创新,银行业也亟须得到市场制约,顺应市场的需求。作为服务性行业,金融的诞生本应以辅助实体经济为初衷。而当前,被政策、制度高高拱起的银行业,不能变成压在实业肩上的重石。当银行的火热爱遇实业的冰冷,不知这样的反差何时终结? 小敏

近期民众频受大雾的困扰,环境问题成为这个冬天最热门的话题,环境税征收也再度受到媒体的密切关注。昨日的新闻显示,财政部已同意适时开征环境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保部根据税收法定的原则,将抓紧环境税的论证评估工作,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环境税开征不可单兵突进

在全社会都在对“税负指数”更加敏感的背景之下,税收已经成了中国最受关注的话题。特别是每新增一种税,社会各方的争论都会达到高潮。焦点不外乎这样几个:为什么要开征,开征会对企业和个人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产生的税收会流向哪里。这样的焦点表明,当政府的征税缺乏足够的民意约束时,对这些问题的担心和质疑就会成为一种自然而然的思考路径和心理惯性。一有风吹草动,质疑就会纷至沓来,情绪的反弹难以避免。

但从目前来看,环境税面临的舆论环境则显得相对乐观。环境税开征的提议,酝酿已有时日,每当环境和生态问题触及社会发展和民众生存时,环境税就理所当然地被提上议事日程,无论从国际通行做法还是当下的社会现实的角度,环境税无疑是一种看起来更为“正当”的税收。当全社会都在直面环境污染的恶果的时候,以税收来约束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生态破坏的成本,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调节污染者的行为,以此倒逼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发展方式的优化,非常容易取得舆论的认同。这种政策目标之下,开征环境税不仅显得正当其时,更显得时间紧迫。

但需要指出的是,征税与增税应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每一种新的税收的开征,并不直接等同于社会整体税负的加重。也就是说,直接指向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环境税,其征收结果和目的也不能只是政府向高污染高排放的企业多征税收、多增一笔财政收入,而是要在征税的同时,对低污染乃至零排放的生产企业和个人给予更多补贴,实行更多的税收减免,以纠正市场失效,实现可持续发展。否则,再“正当”税收都不免落入让民众交纳更多的税金的不利倾向。

与任何一种税收一样,环境税的开征也是一种利益重新分配的过程。石油石化行业的垄断性质,不仅会使环境税征收面临阻力,而且容易导致向下游企业转嫁成本,提高原材料价格,环环相扣,层层转嫁,最终使消费者成为环境税增加成本的唯一承受者。如果这样,环境税的最终目的便完全没有达到,反而还会因公共产品提价影响到居民福利和社会稳定。因此,环境税针对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的成本核算和薪酬体系恐怕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环境税的开征必须有相应的政策体系共同推进,仅就环境税谈环境税,不仅显得过于理想,而且容易沦为增加社会负担的光复途径。如果环境税最终无法落脚到公共福利的增加,就算出于最美好的法理出发去要求新增某种税,最后的结果也只是继续增加政府的收入而非公众福祉。

玉琼

“孩子优先”应成全民理念

1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接送幼儿、小学生的应是专用校车,还赋予校车三项优先权:交警指挥疏导校车优先通行;校车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交车通行的路段行驶;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等。

尽管只是征求意见,但条例牵动人心。对孩子来说,这是交通优先的一小步,也是校车安全的一大步。虽然这“优先”,是一次次惨痛的事故倒逼出来的,但终于迎来的实实在在的制度赋权,既是对天堂里孩子们的告慰,也是对更多孩子和家长的宽慰与安全保障。

而对于转变社会观念来说,条例则跨出了让“孩子优先”的一大步。我们有过刻骨铭心的记忆:17年前,在克拉玛依大火中,就是一句“让领导先走”,令孩子们错过了逃离火场的最佳时机;我们无比心疼地看到,在一些地方,成年人的活动,还在用未成年人作道具:顶着烈日出席企业庆典,穿着单衣雨中夹道欢迎领导视察……虽然是极端少数现象,但也折射出“孩子优先”的理念并没有成为社会共识,也未获

制度上的保障。因此,校车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里的那些“优先权”,不仅是一种解决当前校车问题之需,更重要的是,它传递出强化“孩子优先”国家理念的信号。

保护孩子,是一个文明国家的重要事情之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这是法律规范,也是道德准则。而刚刚颁布实施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也把保障儿童的优先发展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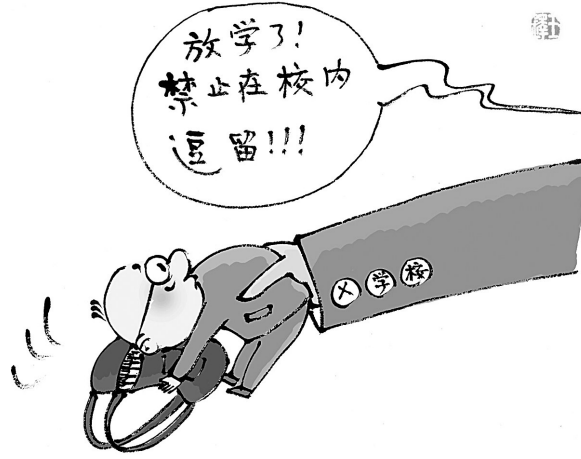
当然,现在的关键是,如何将这些规定、要求,从纲要里、法律上

落实到与孩子们相关的方方面面工作中,特别是落实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制度设计中。

对当前牵动人心的校车安全条例来说,“孩子优先”体现在赋予校车种种“特权”;而对各级政府机构来说,“孩子优先”是校舍的“安全防范”,午餐的“免费保障”,是再让孩子们在透风漏雨的教室里读书,不再让孩子们被拐卖、流浪街头,不再让留守儿童缺乏生活保障;对全社会来说,树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人文关怀,坚持“孩子优先”,应该成为一种社会的共识与责任。

“校车之痛”带来了“校车优先”。希望“孩子优先”不要再“痛”才能换来。一个坚持“孩子优先”的国家,一个“呵护未来”的社会,才会拥有美好的未来。

寒梅



海口一小学禁止学生放学滞留校园引发争议

12月8日,据爆料人李先生介绍,最近,海口市第11小学(总部)下发通知:要求下午下课时到,家长务必按时到校接回小孩,小孩不得滞留在校内。近几天开始,学校真的将滞留在校园内和校门口(校警室)的学生赶出校园,不得留在校园或靠近校门口。这些小孩没办法只能跑到学校附近的小卖部玩耍。他认为,学校这种校园管理失去了人性化管理,不顾孩子的安危,有失一名名校的声誉。 王铎绘

如果官员因犯错被免职,只有一年的时间约束,而无职位的分量约束,问责制度就只能起到时间缓冲作用,而难以起到红线不可越的警示作用。

官员复出制度应对接公众关切

宜黄拆迁自焚事件中的两位官员,原县委书记邱建国和县长苏建国,一年前被免职在相当程度上平息了事件引发的公众情绪,日前的悄然复出又引起广泛关注和争议。这从一个侧面表明,公众的关切情绪只是暂时被平息,并未得到合理疏导。

无论免职,还是复出,都缺乏权威部门对宜黄事件的性质认定和公正说法,是引发公众关切的核心所在。宜黄事件发生在去年9月10日,拆迁户3人被烧成重伤,后有一人死亡。此后就有了邱、苏二人的直接参与;拆迁户家属钟如九姐妹欲赴京接受采访,邱建国率队在昌北机场拦截,钟家姐妹没能登机,此事被微博直播;一名伤者去世后,以苏建国为首的数十人到医院抢夺尸体,打伤钟家人。

那么,邱、苏二人具体是因为什么被免职的?该担负什么责任?从中共、国办2009年发布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问责的七种情形看,第四、五款等有关规定大抵符合。然而,这只是公众的解读,当地上级机关并未就免职依据给出明确说法,这就埋下了复出后引争议的隐患。

应当说,邱、苏二人的复出,同样符合上述《规定》,其第十条规定对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同时规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二人复出均超过一年之期,但二人分别担任的金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和抚州市公路局局长岗位是否“适当”,则缺乏解释。

没有对拆迁事件性质的认定,没有对免职原因的明确说法,没有对复出岗位给出“适当”的解释,公众当然会一头雾水。唯有透彻、合理的阐释才能解开公众的心结,雾水笼罩只会让人疑窦丛生;当初免职是不是仅仅为了暂时平息众怒?公然干出这么恶劣的事也能在一年后官复要职,官员复出还有没有谱?复出制度依据“酌情安排适当岗位”的弹性,会不会变成一些人手里的橡皮泥?

官员犯错,当然不能一棍子打死。但在恶劣的性质、时间、程度等变量上,应有明确的规约,应与公众的关切对接,至少要让公众能够以“合情合理”来理解。否则,未免令公众失望。 家兴

环保部相关负责人透露,环保部将与各地政府及国企一把手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强制落实减排目标。将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12月11日中国广播网)

警惕形式主义节能减排

很多工作抓不好,很大程度就是因为考核与问责派不上力度,节能减排指标与官员业绩考评挂钩,派上力度了。

如此力度的强制减排措施,应该不用担心完不成的问题,令人担心的却是地方官员的“变通”,将减排指标转嫁给老百姓。去年曾有报道说,在国家规定的节能减排最后期限将要到来之际,很多地方开展“节能减排大会战”,所有企事业单位、公共设施都要拉闸限电,有的地区居然对医院、交通信号灯也拉闸停电,居民也要几日报停。

去年11月,中国商业联合会石油流通委员会的调查数据显示,当时中国南部已有2000多家民营加油站因缺油而停业,在浙江、江苏、湖南等地,不少加油站因缺油而停业。而造成油荒的原因之一,就是突击减排造成柴油需求的上升——突击减排迫使企业、单位和个人自备柴油发电机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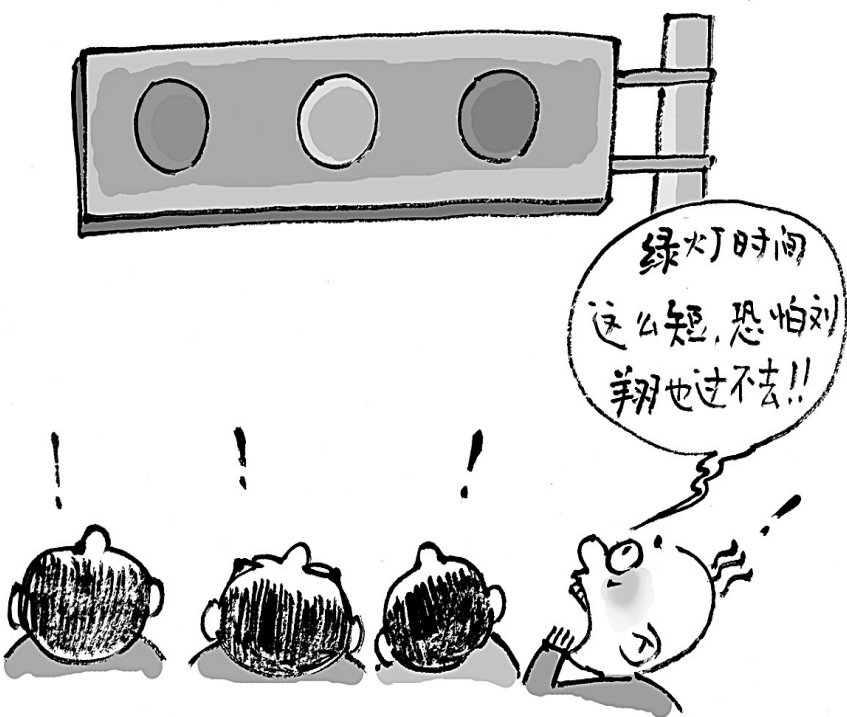
节能减排,在“突击”中南辕北辙,显示的是地方变通的惯性之顽固,以及变通能力之强大。官员怕自己被否决,而先“否决”了正常的能耗事业与百姓民生,然而面对“绑架”,不论单位还是居民,除了承受,并没有任何抗衡的办法。

对地方节能减排落实情况实行一票否决的同时,如何防止官员在减排中“否决”包括民生利益在内的正常能耗事业,如果没有有效的办法,一些地方的减排成果很可能再度为好看的数字所应付。 黎明

马路两秒绿灯雷人 行人:刘翔都过不了

据报道,福州市一个路口人行道上的绿灯只亮两秒钟,11日中午,记者来到了这个路口。记者看到,其他人行道上的绿灯相继亮起,就是这一路口的绿灯迟迟不亮。好不容易等来了绿灯,记者正准备迈步过马路,转眼间绿灯又变成了红灯。记者发现,绿灯仅仅亮了两秒多。“每次过这个路口都心惊肉跳的,10多米宽的马路,2秒钟就要走完,恐怕刘翔来了都来不及过马路。”路人对此很不理解。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福州市110报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将立即派人前往现场查看并尽快处理。 王铎绘



对班干部问题不必上纲上线

最近,一条微博引发了热议,微博称:小学班干部制度是在培养“汉奸”,发达国家小学没有班干部制度,建议取消该制度,让所有孩子平等成长。(12月11日,中国广播网)

因为小学班干部的一点“特权”和打小报告的行为,就说小学班干部制度是在培养“汉奸”,我言过其实。

某些网友总结称,小学班干部制度培养的“汉奸”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为强权效力;二是告密;三是奴役同胞。请问,班干部听从班主任的安排,协助其管理班集体,这能叫为强权效力吗?班干部将班上的“坏人坏事”及时向班主任汇报,以便班主任更好地了解

班级,管理班级,这算告密吗?班干部对违反纪律的孩子进行一下提醒,这是奴役同胞吗?如果按照有些人的说法,学生是不是就该不听老师的话,同学间发生的事一律对老师保密,对违纪的学生全都视而不见呢?真是岂有此理!

作为一名有着20年教龄的教师、班主任,笔者承认,现在的班干部制度确实有点变味。一方面,一些家长为了能让自己的孩子获得更

多的锻炼机会,培养孩子的“领导才能”,替自己的孩子“跑官”;另一方面,一些班主任为了牟取私利,总是想借安排“学生官”捞点“油水”,本应人人都有机会担任的班干部职位便成了少数“关系生”的专利。

但是,笔者以为,对出现问题的班干部制度,大可不必上纲上线,然后一棍子打死了之。我们完全可以稍加改革,使班干部制度摆脱各种利益的绑架,成为面向所有学生的锻炼平台。譬如引进“轮流制”,把班干部定位为“服务性岗位”,然后给每一个学生提供为其他人服务的机会,让“班官”成为班级的“勤务员”,何乐而不为? 应海

大学生受骗谁之过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收钱不给培训,退款说你违约》的新闻调查,揭示了大学生求职培训的黑幕,也暴露了目前许多大学校园教育的软肋。读罢这则新闻,不仅让人极为错愕,更让人替那些受骗的大学生鸣不平。我们先不要说大学生为啥会这样傻,而应当大声质问:大学生受骗谁之过也?

大学作为教书育人的教育场所,为何能让无任何实质的教育培训骗子机构进入校园公然行骗,而且堂而皇之地在那么多所大学校园宣讲他们“诱人”欺骗的“五步法”?为什么学校坐视不管?学生受骗,更应让教育界认真反思:我们的大学究竟需要怎么办?我们到底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

如果我们的大学教育能够为学生走向社会提供真正的素质教育,为学生们走向社会多做一些实实在在的奠基之举,他们也不会迷茫于海中的迷失方向,分不清社会上出现的形形色色的真假骗局;如果学校能够严格管理,不会从南到北出现这么多大学生在求职路上上当受骗,让大家在大庭广众之下看他们的笑话。其实,大学生们很委屈,那些相关的家长们感到窝囊。

大学生审视不出求职培训合同中存在的骗局条款,什么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应当向对方索要发票而不是收据,这些他们不懂。学校老师们懂得这些,可是却没有教给学生。学校的低素质教育只能培养出这样的学生,这不是学生们的错误。他们不会情愿让人骗他们,他们更不愿意不依靠学校实现就业,而在求职路上

“误入歧途”。

如果不是新华社记者的追踪调查,我们不知道除了记者发现的“转折号”、“感叹号”、“波浪号”用“五步法”骗取大学生的信任外,社会上还有多少无教育资质培训机构的骗子机构,也不知道为何应当承担责任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天都干什么?如果不是记者深入调查,上海市的工商行政部门说不定又要为新的申请核准名称的教育机构发放营业执照。

问题出来了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职能部门装聋作哑,继续自己的行政不作为,怕的是出现大学生求职培训受骗的相关院校麻木不仁,还将继续推行虚高的就业率。如果让大学生在大学里学到的将是走上社会如何造假,那可是中国教育的悲哀,更是国家未来之悲哀,而非仅仅是学生和家长的悲哀。 郭喜林